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济幼高专行字[2017]39号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工作室等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平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学校综合改革，落实学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聚焦和挖掘教师的科研潜能和教育实践智慧，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和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室等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平台）（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指经学校批准建立的、符合学校发展需要、具备独立运行条件的校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优秀辅导员（班主持人）工作室、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等，是学校直属科研机构，以学科和专业所在学院为依托学院。学校已批准成立的直属科研机构（研发中心、平台等）直接确定为独立运行科研机构。

第二条 建设标准

（一）科学研究：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教育综合改革总体部署，以学科专业建设为着力点，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教学研究项目），产出创新性研究和社会服务成果，促进应用研究尤其是教育改革、与决策服务、咨询研究协调发展，建立知识创新机制，使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居国内同类院校领先地位。

（二）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一支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和社会服务团队；通过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建设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为小学教师和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培训，使其成为全省相同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三）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通过举办各级各类学术会议，建立国内外访学制度，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的信息网络等措施，协调本研究领域的全省乃至全国性学术活动，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成为本学科或专业研究领域的省内外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四）咨询服务：通过主动承担省市相关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吸收行业（企业）或其他科研院所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鼓励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行业（企业）顾问等措施，面向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

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区域内教育改革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第三条 建设类型

本次科研机构设置分为两类，一类为前期资助项目，一类为后期奖励性资助项目。

前期资助项目为学校发展战略重点攻坚项目，自科研机构批准设置之日起，给予经费支持，年度建设支持经费在5—8万元左右，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前期资助项目一年半左右时间进行中期工作评估，评估为合格的继续建设，评估为优秀的奖励2万元，评估为不合格的降为后期奖励性资助项目，同时，限期1个月内进行整顿，整顿后2个月内进行评估。

后期奖励性资助项目为学校发展战略布局项目与教师个人研究领域相契合的项目，采用先建设后奖励性资助的方式予以培育和扶植。一般情况下对承担该类型项目的科研机构每年进行一次业绩评估，评估合格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评估为优秀的给予4万元的奖励，评估为特别优秀的，学校在奖励5万元的同时，提升其建设标准，纳入前期资助项目。

第四条：申请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工作目标，有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地区重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二) 有持续跟进的系列化研究项目；

(三) 在学科专业或教改、教学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优势，拥有一批内容相对集中的研究成果；

(四) 机构主持人原则上应有高级职称（特殊专业领域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讲师可适度放宽），有主持地厅级以上课题（含教改、教学研究类课题）研究的经历，并有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研究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具备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并已取得较好的科研工作业绩。

第五条：科研机构建设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

(一) 前期资助项目

前期资助项目为学校的攻坚项目，对学校创优升本发展重点工作有战略性、全局性和根本性影响，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学术延拓与创新发 展有重要意义。科研机构通过三年的努力完成以下任务：

1.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发表 1 篇 cssci 期刊及以上论文；

3. 在学科专业建设和学术研究领域形成教师发展梯队，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定位准确，研究结构合理，学科专业发展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4. 以下项目任选一项：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教改成果奖或省教育信息化大赛二等奖等同类奖项及以上获奖项目 2 项；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省级教学名师、省级青年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品牌专业群、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省教改项目、省学徒制试点项目、省校企一体化合作项目；

行业标准项目：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如省级教学指导方案制定单位；

学生获奖项目：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大赛项目指导学生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项目。

省高校工委项目及获奖：省十佳辅导员、省优秀辅导员、省师德标兵、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 3 项。

（二）后期奖励性资助项目

该工作室项目为先建设后奖励。需要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1. 地厅级及以上项目 3 项；
2. 一般性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以下项目任选 2 项：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教改成果奖或省教育信息化大赛三等奖或同类奖项及以上获奖项目 4 项；或获地厅级及以上奖励；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省级教学名师、省级青年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品牌专业群、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省教改项目、省学徒制试点项目、省校企一体化合作项目；

行业标准项目：牵头制定行业标准，省级教学指导方案制定单位；

学生获奖项目：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大赛项目指导学生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省高校工委项目及获奖：省十佳辅导员、省优秀辅导员、省师德标兵、省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等 5 项。

承担学校重大招标课题。

第六条 学校、学院及拟成立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均可推荐、申报设立科研机构，程序如下

（一）拟申请科研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依托学院同意，向科研中心提交《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设置申报表》，同时提供申报表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科研中心组织专家对科研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章 人员配备

第七条 科研机构人员由专兼职人员构成，机构设主持人 1 人，主持人工作助理 1-2 人，助理及其他人员由科研机构自主聘任（含校外人员）。

第八条 科研机构现有在岗在编人员及非在职人员，由科研机构主持人报组织人事处备案。拟新招聘人员，由科研机构负责制定招聘人员计划、条件，并报组织人事处审批。招聘人员的考察、试讲、聘用，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鼓励科研机构招聘全日制非事业编制专职人员。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科研机构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由学校党委审定，校长聘任，对机构的业务、行政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主持人不设行政级别，纳入学校中层管理岗位管理。

第十条 学校研究中心负责制定并下达各科研机构的总体任务目标，科研机构负责制定所属各类人员的具体任务目标或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与所属人员签订聘期工作任务书，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为三年。

第十二条 每位科研机构专兼职科研人员平均每学年应为学科专业依托学院学生开设 1—2 门课程。具体教学任务由科研机构提出申请、教务处与有关学院负责安排。授课教师要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教研活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及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其教师身份不变，现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变，按学校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人员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提出调离申请。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所聘人员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由科研机构与其签订新的聘任合同。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学校按经费管理办法，下拨科研机构的管理费、建设经费等有关经费，由科研机构按照学校规定自主支配。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人员工资待遇执行如下规定：

（一）科研机构非事业编制专职人员工资待遇原则上不低于同层次事业编制人员标准。在岗在职兼职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和非事业编制专职人员的年终奖由学校按规定发放。

（二）科研机构人员所承担的课时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成果管理

（一）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在高水平的期刊杂志（SSCI，A&HCI，CSSCI）发表论文；

（二）每年度为学校发展及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教育改革提供一份权威性研究咨询报告，报告要求如下：

1. 研究咨询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用 A4 纸、标题宋体 2 号字、正文 3 号字打印；附件用 A4 纸、宋体小 4 号字打印；

2. 研究咨询报告一律先报送学校科研中心，由科研中心审定后报送学校领导及相关单位；

3. 提供报送单位的建议名单，并按建议名单报送相应的研究咨询报告份数。研究咨询报告报送后，注意收集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实际采纳情况；

（三）各科研机构每年需举办 2—3 次高水平的省内外学术会议，每次学术会议研讨时间不低于 1 天，会议代表人数不低于 15 人，会议代表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驻济高校、驻济科研院所以外的代表至少在 10 人以上。会议方案需提前 2 个月报科研中心审核，科研中心将符合要求的会议方案报学校党委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宣传处备案。会后，科研机构将会议方案、正式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参会代表名录、会议主旨报告、交流发言和论文集、影像资料、会议经费预决算、会议纪要等形成会议卷宗存档。在一定范围内宣传会议成果；

（四）社会服务科研机构应将社会服务项目的研发情况、项目完成效益情况、项目市场发展的预期等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报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为充分发挥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办公资源、技术资源等的功能，提高对科研机构建设的支撑能力和保障能力，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质量，为科研机构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学校在科研机构办公用房和资金支持方面给与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办公用房

学校为科研机构提供办公用房，每个机构办公室房间面积在20平方米左右，由学校统一装修配置。

第二十条 设施设备和办公家具

科研机构的仪器设备与办公家具配置由主持人编制配置方案，经科研中心评估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购置。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优先使用学校的学术报告厅、实验室、录播教室等各功能室和会议室。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档案管理

各科研机构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

（一）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工作任务分配表，国内外学术交流证明等；

（二）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社会服务（专业技术培训）合同等；

（三）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及复印件，成果应用或社会评价资料等；

（四）学术会议档案，如批复的会议方案、正式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参会代表名录、会议论文，会议纪要，影像资料等；

(五) 科研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预决算和项目开支表等；

(六) 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研究机构大事记等；

(七) 其他档案。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工作报告制度

各科研机构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工作简报的内容将列入检查评估指标体系。报告内容包括：

(一) 重大学术活动报告，如学术会议主题与方案、会议纪要、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

(二) 研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三) 科研机构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

(四) 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成果简报制度

简报内容包括：

(一) 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

(二) 学术研讨会成果摘要；

(三) 研究咨询报告（社会服务项目完成效益报告）摘要；

(四) 主要论文、专著摘要。

成果简报应随时通过网上报送科研中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进行目标任务考核和经费审计，以签署的任务书为基础，评估4项建设标准的完成情况。学校坚持科研质量为导向，重点考察科研机构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学术队伍和整体运作能力，考察其社会服务能力。主要是对学科和专业研究领域及教改、教研领域的拓展和深化；中长期科研规划实施以及科研目标的实现等。研究机构重大项目的承担情况是评估的主要内容之一，要考察从课题选择，研究队伍组织，课题实施，结项验收的全过程，特别注重成果的转化，社会反响和社会效益。对应用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各个科研机构要注重形成自己的学术风格，培育自己标志性的学术成果和社会服务成果。

第二十六条 评估办法采用学校管理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科研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学校管理评价组由学校领导、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部分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低于21人的单数。专家评价组由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不低于9人的单数组成。评估时将各科研机构提交的《评估申请书》和《评估报告书》发送给相关评价专家和评估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工作，质询与答辩后进行评议。评价结果计算，专家评价分数占70%，学校管理评价分数占30%。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科研机构予以撤销，其相关人员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一) 管理运行不善，考核不合格的；

(二)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声誉、经济、知识产权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 违反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

(五) 自愿撤销并由主持人提出申请的。

第二十八条 科研机构的绩效管理

科研机构的评价结果纳入相关人员的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对评估优秀的科研机构，主持人及其聘任人员在职称、职务聘任中优先聘任或晋级聘任，优先续聘科研机构；评价为合格的科研机构，主持人及其聘任人员获得优先聘任资格，可续聘科研机构。

(一) 立项的科研机构主持人及其核心团队成员在职称评定时获得“团队合作”项基础加分；根据建设成效，主持人和团队成员获得绩效加分；

(二) 获得前期资助的科研机构（重点项目攻坚工作室），可单独核定教学工作量和其它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最高可放宽至零课时为教学满工作量；

(三) 后期奖励性资助科研机构根据工作绩效考核在奖励基础上可增加奖励经费；

(四) 机构主持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在预算范围内依法依规自主确立经费支出事项，可享受免审批的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五) 列席学校相关会议。

对前期资助项目未完成任务、评价为不合格尚未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科研机构，主持人及其聘任人员在评估结束后取消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及其委员会任职，不得担任专业负责人，追缴机构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和绩效奖励经费；其聘任人员尊重主持人的处理意见，学校在岗在职人员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估后，可适度参与相关专业领域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依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九条 科研机构人员参加所依托学院的党团、群团组织活动。

第三十条 科研机构的一切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直接参与社会商品营销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

第三十二条 科研机构产生的科研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论文、著作、作品和专利等成果的第一单位应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知识产权为科研机构和学校共有，其开发新产品或转化科研成果收益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4年济幼高专行字[9][10][11]号文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0月16日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